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智雅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品 33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6〕0034 号

中山市智雅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EUN41K6A）：

报来的《中山市智雅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品 33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智雅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品 3300 万件项目（项目代码：2605-442000-07-01-256069，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中山市横栏镇环镇北路 1 号 3 栋首层 A1 卡（中山市元子环保共性产业园内，以下简称“元子产业园”），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为 2305.3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年处理金属制品 3300 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

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270 吨/年）经元子产业园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横栏永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共 32612.55 吨/年）包括含磷废水（1425.6 吨/年）、染色废水（5702.4 吨/年）、含镍废水（6415.20 吨/年）、综合废水（19069.35 吨/年）等，各类废水经分类收集后通过专门管道分类排入横栏镇灯饰供应链产业基地环镇北路地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阳极氧化线硫酸雾、碱雾废气依托元子产业园 3#栋一般酸碱废气集中治理设施（碱液喷淋）处理后排放。

阳极氧化线硝酸雾依托元子产业园 3#栋氮氧化物酸性废气集中治理设施（两级碱液喷淋）处理后排放。

项目喷砂废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燃天然气锅炉烟气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待元子产业园集中供热锅炉建成投产后，项目自建锅炉须无条件停止使用。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应通过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封闭隔音、消声、吸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槽液、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在元子产业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

场所未验收投入使用前经项目自建危废暂存间暂存，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元子产业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具备集中收集贮存及转移处理条件后依托元子产业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暂存，由元子产业园定期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喷砂废气处理产生的粉尘、沉渣、废包装袋、废锆砂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托元子产业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仓暂存，由元子产业园定期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落实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工程、做好废气收集措施运行和维护、分区防渗、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落实重点区域（阳极氧化线区域、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等）围堰等截流收集设施、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依托元子产业园容积为 1220 立方米的事 故应急池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全厂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量不得大于 0.0112 吨/年，燃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不得大于 0.0394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6 日

抄送：横栏镇生态环境保护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